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宏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白乳胶、钛白胶、脲醛树脂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32号

中山市宏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7L4A8GXQ**）：

报来的《中山市宏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白乳胶、钛白胶、脲醛树脂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宏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白乳胶、钛白胶、脲醛树脂胶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211-442000-04-05-115950**，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10号B栋首层之一（中心坐标：东经**113°27′14.452″**，北纬**22°42′42.226″**）。项目用地面积**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主要从事专用化学产品的生产，年产白乳胶**800**吨、钛白胶**500**吨、脲醛树脂胶**500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51.84** 吨/年）、水喷淋废水（**48** 吨/年）、初期雨水（**319** 吨/年）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做好废水转移处理台账管理，确保按。生活污水（**201.6**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投料工序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储罐呼吸废气、分装工序废气及白乳胶、钛白胶、脲醛树脂胶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

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一般原料的废包装材料、废RO膜、废滤芯、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生产车间和液体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堰，生产车间设置导流沟；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1392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5日

